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钱佳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